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 于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第 T1G2021013001 号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 Changxinglu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PRC

电话/Tel: (+86)(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三、 收购方式	12
四、 资金来源	13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3
六、 后续计划	13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九、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7
十一、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 称		含 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海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南京永泰	指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科技	指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基投资	指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祥源投资	指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	指	永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和永泰集团子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变更	指	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96.98% 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
本所/国浩	指	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第 T1G2021013001 号

致：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接受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号之四）接受永泰集团96.98%股权，从而构成南京永泰收购海德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南京永泰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南京永泰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永泰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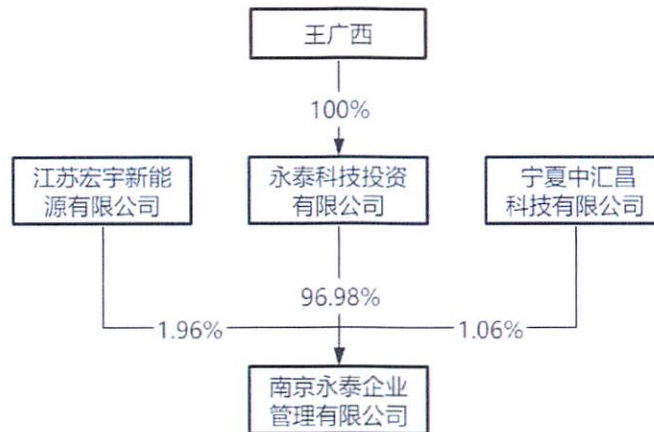
名称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西楼 8406-1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CPJ9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广场 39 楼
通讯方式	025-868906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南京永泰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科技持有南京永泰 96.98% 股权，为南京永泰控股股东。

南京永泰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科技持有南京永泰 96.98% 股权，为南京永泰控股股东；自然人王广西先生持有永泰科技 100% 股权，为南京永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682384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钢材、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泰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永泰中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2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旅游业的投资开发，机电产品经销
4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业、农业、旅游项目投资，资源管理服务
5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等
6	北京永泰桂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城市园林绿化，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7	黄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¹	组织文化交流，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8	开源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	珠海横琴广泰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10	珠海横琴广源金泰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11	河南世纪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兼并重组、并购咨询等
12	润泽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沥青、润滑油、汽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醇、蜡油、石蜡、化工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³	综合能源开发，煤炭、电力销售等

14	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中介，实业投资等
15	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房地产
16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17	南京仁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等
18	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⁴	投资管理
19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⁵	投资管理
注	<p>1、黄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泰集团和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50%；</p> <p>2、珠海横琴广源金泰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p> <p>3、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7，股票简称：永泰能源，上表未详细列示永泰能源控股子公司名单，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电力生产及销售，详情可参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内容；</p> <p>4、竣丰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p> <p>5、竣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p>	

5、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南京永泰，系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2021年11月5日，成立时间不满3年，其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永泰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情况

永泰科技主要从事科技产业投资业务，除直接控股南京永泰外，还直接控股深圳永泰中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5.23	1,508,395.71	1,508,395.80

负债总额	1,631,765.60	1,623,404.43	1,614,834.01
所有者权益	-123,870.36	-115,008.72	-106,438.2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8,861.65	-8,570.50	-19,962.13

6、收购人最近五年所涉及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广西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镇光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涂为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培忠	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新民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体伦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海德股份 5%以上的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分别拥有 1 家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说明	简要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持有永泰能源 18.13% 股份，为永泰能源的控股股东	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7，股票简称：永泰能源，主营业务：综合能源开发，煤炭、电力销售等
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 100% 控股竣丰国际有限公司，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 控股竣丰投资有限公司，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广泰国际控股 52.73%，为广泰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44，股票简称：广泰国际控股，主营业务：内衣及布料制造及销售业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南京永泰及控股股东永泰科技、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85% 的股份外，未持有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说明	企业性质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持股 8.8685%	地方性商业银行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南京永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原因系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四）裁决，是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永泰科技控股的永泰集团债务违约后，根据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的总体安排，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永泰集团控制的上市企业永泰能源已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重整，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2021 年 7 月 6 日，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永泰科技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已获得裁定受理。

2021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一），裁定对永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和永泰集团子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标志着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进入程序。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四），裁定批准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96.98% 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导致南京永泰持有永泰集团 100% 股权。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德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或减持海德股份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司法划转、债务清偿等原因导致收购人持有海德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三）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变更）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0 日，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各债权人组及出资人组（除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广西先生外,还包括原永泰集团少数股东江苏宏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宁夏中汇昌科技有限公司)表决通过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定批准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3、2021年12月29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永泰集团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导致南京永泰持有永泰集团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永泰不直接持有海德股份的股票,通过其100%控股的永泰集团、祥源投资、新海基投资三家企业合计持有海德股份75.28%的股份。

(二) 本次收购方式的有关情况

本次收购系各相关方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决而实施,是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分别通过永泰集团、祥源投资、新海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类型
1	永泰集团	421,898,926	质押及司法冻结
2	祥源投资	48,999,179	质押式回购

3	新海基	11,758,630	质押式回购
合计		482,656,735	

上述受限股份数量占海德股份股权比例为 75.28%，占以上三个主体合计持有海德股份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99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四）裁决而实施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变更。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各相关方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四）裁决而实施，收购人南京永泰及永泰科技、永泰集团均为自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广西先生，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详见《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南京永泰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南京永泰与永泰集团、祥源投资及新海基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在保持整体稳定的前提下,对海德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个别调整的情形。若未来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收购人及永泰科技、永泰集团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收购人及永泰科技、永泰集团保持独立。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收购人系为解决债务问题,依据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而设置的企业,不从事具体业务,本次股权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未发生变化,因此股权变更本身不会造成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新的同业竞争。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收购人与海德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南京永泰将间接持有海德股份 75.28%股权。因南京永泰系依据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而设置的企业,本次股权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变更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南京永泰一家

关联方，未新增其它关联方。同时，南京永泰本身不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南京永泰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材料，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的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的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其已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收购人声明”、“律师声明”、“收购报告书附表”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各项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张 蕾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弓建峰 律师



何 刚 律师

签署日期: 2022年 1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3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持证人 弓建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110386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1401050302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持证人 何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61990110505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